

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

奖惩制度

第一条 根据《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规范协会工作，促进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，增强会员工作的主动性，保障协会健康有序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奖励范围

（一）奖励条件

- 1、为协会工作献计献策，工作表现突出，成绩优异；
- 2、关心支持协会工作有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奖励范围

第三条 适用范围：协会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 奖励形式

- 1、通报表扬；
- 2、建议其所在单位表彰奖励；
- 3、协会直接奖励；
- 4、授予荣誉称号等。

第五条 处罚

（一）受处罚的行为

- 1、违犯国家法律法规、违反协会章程、损害协会声誉和利益；
- 2、未经研究同意，擅自作主，给协会造成经济损失；
- 3、由于责任心不强，工作疏忽给协会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处罚原则和种类

- 1、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- 2、坚持批评教育原则；
- 3、经济问题，责任人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。
- 4、通报批评；
- 5、建议责任人上级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实施程序

- 1、奖惩意见由协会秘书处领导层研究决定，重大奖惩事项由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后报理事会批准。
- 2、当事人对奖惩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。
- 3、奖惩决定由监事会监督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；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